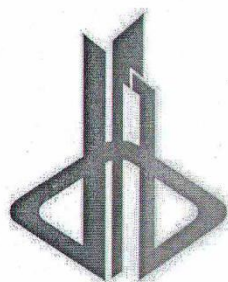


# 义马市华山路、嵩山路片区排水防涝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图编制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义马竞磋采购-2026-33、YMGZ[2026]059-ZC051



# 中基管理

采 购 人：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 理 机 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须知前附表 .....	6
一、说明 .....	13
二、磋商文件 .....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五、磋商 .....	17
六、确定成交 .....	19
七、授予合同 .....	19
第三章 设计任务书 .....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	27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0
一、磋商函 .....	42
二、磋商函附表 .....	4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4
四、授权委托书 .....	45
五、供应商资信证明文件 .....	46
六、设计服务方案 .....	49
七、磋商承诺书 .....	50
八、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52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5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义马市华山路、嵩山路片区排水防涝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图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2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义马竞磋采购-2026-33、YMGZ[2026]059-ZC051

2. 项目名称: 义马市华山路、嵩山路片区排水防涝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图编制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5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5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YMGZ[2026]059-ZC051	义马市华山路、嵩山路片区排水防涝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图编制项目	550000.00	550000.00	是	5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 义马市华山路、嵩山路片区排水防涝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图编制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本工程项目为片区排水防涝管网提升改造，新建及改造雨水管网总长 14.7858 公里，配套新增排水防涝车 2 辆。本次采购内容为该工程施工图编制及相关服务，详见设计任务书。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合同履行期限（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且收到采购人提供全部基础资料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成果；如需修改，收到修改意见后 3 个日历天内完成调整并重新提交。

5.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7、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的划型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给排水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员工且已缴纳社保（达到退休年龄的除外）；

3.4、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为准，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有效；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lf.html>

4. 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6 年 6 月 24 日 8 时 30 分

2. 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6 月 24 日 8 时 30 分

2. 地点: 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 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 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 第 6 条的规定,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 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 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 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同时,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

库信息。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监督单位：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5832143

2、采购人：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义马市珠江路中段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98-5582399

3、招标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 层 1624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703809283

4、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70380928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综合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义马市华山路、嵩山路片区排水防涝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施工图编制项目
2.	采购单位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采购代理机构	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	项目地点	三门峡市义马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8.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且收到采购人提供全部基础资料之日起20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成果；如需修改，收到修改意见后3个日历天内完成调整并重新提交。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的划型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给排水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员工且已缴纳社保（达到退休年龄的除外）；</p>

		<p>3.4、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p> <p>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为准，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有效；</p>
10.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3.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14.	分包	■ 不允许
15.	偏离	■ 不允许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交易系统澄清公告发布动态，磋商文件澄清公告一经发布即默认供应商收到。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交易系统澄清公告发布动态，磋商文件澄清公告一经发布即默认供应商收到。

2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2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2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24.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在合同中签定，但不得违反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25.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不适用）
26.	签字和（或）签章要求	<p>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为准。</p>
2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24 日 8 时 30 分
28.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用企业和法人 CA 数字证书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 2 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评标标准及方法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采购人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组织重新采购。
33.	履约保证金	无，成交供应商必须诚信履约，否则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3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55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	报价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36.	成交公告发布媒介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37.	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为采购人所有。 本项目相关文件内容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解释（效力从高到低）：正式合同及补充、变更协议；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补充澄清及书面承诺；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修改文件；原版磋商文件。同类文件以后出具的为准，响应文件不得违背磋商文件强制性规定。
38.	答疑	供应商有需要解答的疑问的，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但

		不说明问题来源。
39.	监 督	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0.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1.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1、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收费金额：935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收取方式：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42.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4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44.	电子化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供应商（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交易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a>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

	<p>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为准。</p> <p>（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a>），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p> <p>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3117095/3117080</p> <p>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p> <p>（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响应</p>
--	---

		<p>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a href="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5、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p>
--	--	---

		<p>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磋商过程。</p> <p>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p> <p>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资格审查资料</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更新主体库信息。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45.	其他说明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p> <p>3、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p>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指购买了本次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市场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相关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投标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完全履行完毕止。

### 3. 磋商预算价

本次磋商预算价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联合体参加磋商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6.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7. 特别说明：

7.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

7.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 8. 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9.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设计任务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澄清、修改、补充或延期公告。

11.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3.2 关于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磋商函

二、磋商函附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资信证明文件

六、设计服务方案

七、磋商承诺书

八、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5.1 响应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6. 磋商报价

16.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税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16.2 供应商要按磋商函附表的内容填写。

16.3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

【2019】4号)第6条的规定,保证金不再收取。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五、磋商

#### 22. 磋商仪式

22.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22.2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 23.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1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 24.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5.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6、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 28、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

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六、确定成交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七、授予合同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第三章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名称

义马市华山路、嵩山路片区排水防涝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图编制项目

### (二) 建设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华山路、嵩山路片区及周边共计 11 条道路、1 个街坊路片区。

### (三) 建设性质

改建工程

### (四)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片区排水防涝管网提升改造，新建及改造雨水管网总长 14.7858 公里，配套新增排水防涝车 2 辆，具体内容如下：

新建雨水管网（3 条道路，总长 4.3055 公里）

华山路（迎宾大道—千秋路）：铺设 DN600 钢筋管道 789.4 米；

天山路（银杏路—塔尼河）：铺设 DN600~DN800 钢筋管道 2150.6 米；

振兴路（嵩山路—滨河西路）：铺设 DN600 钢筋管道 1365.5 米；

全线配套砌筑 $\Phi$ 1000 检查井 111 座。

改造雨水管网（8 条道路+1 个片区，总长 10.4803 公里）

嵩山路（迎宾大道—千秋路）：DN600 钢筋管道 1220.5 米；

千秋路（天山路—同心桥）：DN1000 钢筋砼管道 2050.5 米；

千符路（迎宾大道—银杏路）：DN600 钢筋砼管道 867.5 米；

滨河东路（千秋路—人民路）：DN800 钢筋管道 815.2 米；

八一路（千秋路—人民路—和平路）：DN600 钢筋管道 876.4 米；

鸿庆路（银杏路—千秋路）：DN600 钢筋管道 475.4 米；

仙鹤路（常苑东区—人民路）：DN800 钢筋管道 847.5 米；

凤凰路（涧阳路—人民路）：DN600 钢筋管道 347.1 米；

街坊路片区：DN400 钢筋砼雨水管道 2980.2 米；

全线配套砌筑 $\Phi$ 1000~ $\Phi$ 1250 检查井 264 座。

配套设施：配置排水防涝专用车辆 2 辆。

### (五) 投资与建设周期

项目概算总投资：6663.04 万元；

资金来源：超长期国债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工程建设周期：24 个月；

设计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

## 二、设计工作依据

义马市发改委《关于义马市华山路、嵩山路片区排水防涝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义发改〔2026〕11 号）；

《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96 号）；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义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排水专项规划、地下管线普查资料、现状地形地貌、地下管线探测成果；

现行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标准图集及消防、环保、交通、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

采购人提供的现场踏勘资料、周边现状资料、初步设计文件及评审意见。

## 三、设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项目设计范围为本工程全部内容的施工图设计、配套专项设计、排水防涝车 2 辆采购参数设计、车辆采购预算编制，现场服务及后续相关技术服务，具体划分如下：

### （一）核心施工图设计范围

11 条道路及街坊路片区雨水管网工程：含新建、改造雨水管道、检查井、管道接口、基础、沟槽、回填、防渗、防护等全部内容施工图设计；

管道穿越道路、路口、现状管线、构筑物、河道等特殊节点专项设计；

管网附属构筑物、导流设施、应急排水设施设计；

排水防涝车辆配套停放、临时接驳设施施工图设计；

道路破除、路面恢复、人行道恢复、绿化带恢复等配套工程施工图设计；

管线综合设计：统筹现状给水、燃气、电力、通信等地下管线，完成管线避让、交叉保护、标识标注设计。

### （二）设计成果内容

## 施工图图纸

总平面图、管网平面布置图、纵断面图、横断面图、节点大样图、检查井详图、沟槽及基础施工图、特殊地段加固/支护施工图、道路恢复施工图、管线综合图、材料设备明细表等全套施工图纸，图纸深度需完全满足施工、招投标、预算编制、监理及竣工验收要求。

## 设计说明

总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设计说明、材料技术要求、施工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点、安全施工提示、管线保护要求、雨季施工及防涝专项措施说明。

## 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概算配合

依据施工图精准统计工程量，配合采购人、造价单位完成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严格控制项目总概算，不得突破批复概算总额。

## 专项技术文件

地下管线保护方案、交通导改设计方案、临时排水防涝方案、扬尘及环保治理设计要求。

## （三）后续技术服务工作

设计交底、图纸会审、现场答疑；

施工全过程现场服务，及时处理施工中设计问题、设计变更、技术洽商；

配合工程质量监督、监理、检测、分部分项验收、竣工验收；

按主管部门、评审单位、采购人要求完成图纸修改、优化、复核；

配合工程审计、结算、档案归档等相关技术工作。

## 四、总体设计原则

**合规性原则：**严格落实初步设计批复内容，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管网走向、管径、管材等核心内容，所有设计符合国家、河南省现行规范及地方管理要求。

**安全防涝优先：**以提升片区排水防涝能力为核心，优化管网坡度、管径、流向，确保排水通畅，有效解决片区内涝问题，兼顾极端降雨工况运行要求。

**经济合理原则：**在满足功能、安全、使用年限前提下，优化管线路由、施工工艺，控制工程造价，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杜绝超概算设计。

**现状兼容原则：**充分结合现状地下管线、道路、建构物、河道布局，减少拆迁、减少现状设施破坏，合理避让既有管线，降低施工影响。

**便于施工运维：**设计充分考虑现场施工条件、交通组织、周边居民出行，简化施工

难度；检查井、阀门、管线接口等设置便于后期检修、养护。

绿色环保原则：选用耐久、防渗、低污染管材及配件，施工方案兼顾扬尘、噪音、污水管控，符合生态环保要求。

## 五、专项技术设计要求

### （一）管材及材质要求

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批复执行，区分不同管径选用对应管材，明确管材技术参数、接口形式、强度、抗渗、耐腐蚀、使用年限标准：

DN400、DN600、DN800、DN1000 管道统一采用钢筋混凝土管道/钢筋管道，设计需明确管材等级及技术参数；

所有管道接口采用密封防渗设计，严防渗漏、地下水倒灌；

管材、管件、附件需选用成熟、通用、符合国标产品，标注推荐材质、规格、技术指标，严禁选用淘汰产品。

### （二）检查井设计要求

新建检查井规格： $\Phi$  1000、 $\Phi$  1250，统一采用圆形检查井，配套井盖、井座选用重型防盗防沉降井盖，满足城市道路车辆荷载要求；

检查井位置结合管网走向、路口、街坊出入口合理布设，避开主干道行车道中心，优先设置在人行道、绿化带内；

检查井内壁、井底做防渗、抹面处理，管道接入井室做到平顺衔接，无积水死角；

改造路段原有检查井同步修缮、加固、提升，与新建检查井标准统一。

### （三）管网水力及竖向设计

严格按照片区排水防涝标准计算管网坡度、流速、过流能力，复核排水能力，确保满足区域降雨排涝需求；

管道纵断面设计结合现状地面标高、地下管线标高，合理控制管底高程，避免管线冲突，优先保证排水坡度；

低洼地段、交叉口、片区出入口等易涝点位做专项强化设计，必要时增设导流、收水设施。

### （四）沟槽及基础、回填设计

根据道路土质、地下水位、周边荷载设计管道基础形式、沟槽开挖坡度、支护方案；深沟槽、临近构筑物、主干道位置必须编制专项支护设计；

明确沟槽回填材料、分层厚度、压实标准，道路范围内回填压实度满足城市道路设

计要求；

地下水位较高区域，增设降水、防渗、防浮设计措施。

#### （五）管线综合与交叉处理

详细梳理现状给水、燃气、电力、通信、热力等所有地下管线，标注管线位置、管径、埋深、权属单位；

新建雨水管与现状管线交叉、并行时，严格执行管线净距、垂直间距规范要求，采取避让、吊架、套管、保护涵等专项保护措施；

所有管线冲突点位单独绘制大样图，明确处理方案及施工注意事项。

#### （六）道路及场地恢复设计

道路破除范围结合管网走向合理划定，尽量缩小破除面积；

沥青路面、水泥路面、人行道、绿化带恢复标准不低于原有现状标准，明确路面结构层、材料、施工工艺；

路口、公交站点、人流密集区域恢复做强化设计，保障通行安全。

#### （七）交通及施工辅助设计

结合各路段交通流量、通行功能，编制交通导改施工图及方案，分路段、分时段规划围挡、临时通道、警示标识；

制定施工期间临时排水方案，确保施工阶段片区正常排水，杜绝施工内涝；

明确施工现场围挡、降噪、降尘、安全警示等环保、安全设施设计要求。

#### （八）排水防涝配套车辆相关设计

针对 2 辆排水防涝车，完成车辆采购参数设计，车辆采购预算编制；完成临时停放点、取水口、排水接驳口、配套供电设施等简易配套设计。

### 六、图纸深度、格式及交付要求

#### （一）图纸深度

严格执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施工图需达到直接指导现场施工、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工程验收深度，尺寸标注完整、材料明确、工艺清晰、节点详尽，无遗漏、无矛盾。

#### （二）图纸格式

图纸采用国家标准图幅、图框、图层、字体、标注样式；

全套图纸分册装订：总册、管网分册、附属构筑物分册、管线综合分册、道路恢复分册、专项方案分册；

所有图纸、文档同时提供纸质版+电子版（CAD 格式、PDF 格式、Word 格式）。

### （三）交付成果及数量

施工图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纸质版 8 套，电子版（CAD+PDF）1 套；

工程量计算书、材料设备明细表：纸质版 4 套，电子版 1 套；

专项方案（管线保护、交通导改、临时排水、深沟槽支护）：纸质版 4 套，电子版 1 套；

所有成果文件需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执业人员签章，符合图纸报审要求。

### （四）交付时限

合同签订且收到采购人提供全部基础资料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成果；如需修改，收到修改意见后 3 个日历天内完成调整并重新提交。

## 七、限额设计及概算控制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总造价不得超过批复概算 6663.04 万元；

设计单位需在方案、选材、工艺、路由等方面主动优化，严控造价，若因设计不合理造成超概算，设计单位必须无偿优化调整；

优先选用性价比高、运维成本低的成熟材料及工艺，禁止过度设计、高标准奢侈设计。

## 八、设计服务与配合要求

设计交底：图纸交付后 3 日内，配合采购人、施工、监理单位完成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现场解答技术问题。

现场服务：施工期间安排专职设计代表驻场或随叫随到，接到现场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当日解决，复杂技术问题 3 日内出具解决方案或设计变更。

设计变更管理：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确需变更的，按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程序出具正式变更图纸、变更说明及工程量对比，同步核算造价变化。

报审配合：配合住建、发改、城管、交通、水利等主管部门完成图纸审查、备案、评审等工作，按审查意见无偿修改图纸。

验收配合：全程配合分部分项验收、竣工验收、档案验收、审计结算，提供所需全部设计技术资料。

## 九、资质、人员及其他要求

设计单位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给排水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全程负责本项目设计、对接、服务工作，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核心人员。

设计单位对设计成果的安全性、合规性、完整性、准确性终身负责，因设计缺陷、图纸错误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安全事故、造价增加、工期延误的，由设计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设计过程中须充分现场踏勘，结合现场实际优化设计，严禁闭门造车；踏勘费用由设计单位自行承担。

本任务书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组成部分，中标后作为设计合同附件，设计单位须全面遵照执行。

#### 十、其他要求及说明

本设计任务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河南省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双方后续协商意见执行。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以下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义马市华山路、嵩山路片区排水防涝管网提  
升改造工程施工图编制项目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义马市华山路、嵩山路片区排水防涝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图编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事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一致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 1.1 项目名称

义马市华山路、嵩山路片区排水防涝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图编制项目

### 1.2 服务范围

针对义马市华山路、嵩山路片区排水防涝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完成全套施工图编制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管网走向、管径选型、检查井、截污设施、附属构筑物、排水防涝配套设施等全部专业施工图设计、图纸深化、工程量配套说明、设计答疑、图纸修改完善等相关服务。

### 1.3 服务标准及要求

乙方编制的施工图必须符合国家、河南省及三门峡市现行市政工程、排水防涝、城镇管网相关设计规范、技术标准、行业规程及项目立项、规划等批复文件要求。

图纸深度、格式、内容满足施工图审查、工程施工、造价编制、工程监理、竣工验收等全部使用要求，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及甲方审核。

全程配合施工图审查、招标、施工阶段的设计答疑、图纸变更、技术对接、现场技术服务等后续配套工作。

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技术要求开展工作，成果文件完整、规范、准确。

#### 1.4 服务成果交付

交付内容：全套纸质施工图、设计说明、图纸目录、配套技术资料，以及可编辑电子版图纸（CAD 格式）、PDF 高清版图纸。

交付数量：纸质图纸\_\_\_\_套，电子版图纸 1 套（U 盘/线上传输），具体按甲方要求执行。

交付时限：自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完整基础资料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图编制并提交初审成果；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后，\_\_\_\_个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正式成果。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2.1 合同总价

本项目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本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人工、材料、设备、交通、税费、图纸编制、修改、答疑、现场服务、资料装订、运输、售后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2.2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即¥\_\_\_\_\_元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乙方提交全部施工图最终正式成果，且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

**尾款：**本项目配套服务全部完成、项目竣工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付清剩余全部款项。

### 2.3 发票要求

乙方须按照国家财税规定，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足额增值税发票，发票项目名称与本项目一致。因发票不合规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项目立项文件、现状资料、规划条件、现场勘察数据等编制施工图所需基础资料。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组织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进行审核、评审，收到成果后\_\_\_\_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工作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成果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

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及时对接相关主管部门，协调现场相关事宜。

###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施工图编制及配套服务。

组建专业技术团队负责本项目，保证设计人员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及从业能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

按照甲方及审核意见无偿对图纸进行修改、调整、完善，直至成果审核通过。

全程配合施工图审查、工程招标、施工全过程的技术答疑、现场技术服务、图纸变更等工作，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响应。

保证提交的设计成果原创、合法、无权属争议，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著作权

等合法权益。若引发侵权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严格保守项目相关涉密资料、技术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 第四条 成果验收

4.1 乙方完成成果编制后，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文件，甲方在收到成果后\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4.2 验收标准：成果完整齐全、格式规范，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设计规范、项目技术要求，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施工图审查。

4.3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须在3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整改次数不计，直至验收合格；因反复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4 成果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为本项目服务正式完成之日。

#### 第五条 履约期限

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排水防涝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全部配套技术服务结束为止。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后续服务。

6.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提交设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6.3 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合格、多次整改仍无法达到使用标准，或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4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甲方足额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后，本项目全部施工图、技术资料等成果著作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7.2 乙方仅可将本项目成果用于本项目服务工作，不得用于其他项目、转借、复制、传播给第三方。

## 第八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分包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变更内容，双方须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转交第三方实施，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8.3 因政策调整、项目取消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据实结算已完成工作量。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疫情、政府政策重大调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有效证明，双方根据影响程度协商顺延工期、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义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项目对应的采购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1.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备案\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1.4 本合同项下双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

寄送即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使用说明：

文中下划线空白处，根据本项目磋商结果、成交价格、双方协商的付款节点、交付时限、图纸份数等据实填写；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审查标 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供应商资质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给排水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员工且已缴纳社保（达到退休年龄的除外）；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达到退休年龄的提供劳务合同）；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为准，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有效；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网页截图，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有效。

2.1.2	实质性 响应评审 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且收到采购人提供全部基础资料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成果；如需修改，收到修改意见后 3 个日历天内完成调整并重新提交。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1.3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采购磋商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响应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 磋商程序

###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实质性响应、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按废标处理；全部通过的进入下一磋商程序。

### 3. 磋商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原则和办法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20分	最后报价 (20分)	<p>1、超出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p> <p>2、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p> <p>备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b>技术 部分 50分</b>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及认识 (6分)	1. 对项目建设条件等内容理解准确、全面、透彻，有独到见解的得6分； 2. 对项目建设条件等内容有一定了解，但理解不全面，得4分； 3. 未完全了解建设条件，与采购人的需求有较大偏差，得2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技术方案 (10分)	1. 技术路线清晰、全面，方法可行的得10分； 2. 技术路线基本合理、方法基本可行的得6分； 3. 技术路线不够合理、方法可行性差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设计方案难点分析及对策 (10分)	1. 分析及对策详细、全面、合理得10分； 2. 对策较详细、较全面、较合理得6分； 4. 分析及对策不太全面、不太详细、不太合理得3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实施工作进度安排计划及保障措施 (8分)	1. 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合理、工作规划合理清晰，切实可行，得8分； 2. 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可操作性基本得当得5分； 3. 有措施但不太全面、不太详细、不太可行得2分；没有不得分。
	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8分)	1. 措施针对性强、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切实可行得8分； 2. 可操作性基本得当，有可行性得5分； 3. 有措施但不太全面、不太详细、不太可行得2分；没有不得分。
	后续技术服务的计划 (8分)	1. 后续技术服务计划详细、合理可行，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安排专门人员提供及时、专业化后续服务的得8分； 2. 后续技术服务计划基本可行、合理，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后续服务的得5分； 3. 后续技术服务计划不太合理，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后续服务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b>综合 部分 30分</b>	服务承诺 (10分)	<p>1. 服从工作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方面的承诺。</p> <p>工作计划安排非常合理，积极配合工作的得5分；工作计划有安排，能够配合工作的得3分；工作计划一般，配合工作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2. 质量承诺：投标人在成果质量管理上有服务承诺及充分合理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上服务承诺及充分合理保证措施，做得详细且具体的得5分；措施合理的得3分；措施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企业业绩 (6分)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的有类似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人员配备 (10分)	<p>项目成员及专业配备合理（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未提供者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优惠承诺 (4分)	<p>供应商作出的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优惠承诺，承诺切实可行，落地性高得4分；承诺基本可行得2分；无承诺不得分。</p>

注：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制作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 义马市华山路、嵩山路片区排水防涝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图编制项目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



## 二、磋商函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职称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供 应 商：（盖电子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盖电子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章 ）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为准。

## 五、供应商资信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不够时可自制和扩展。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元）	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				

附：以上类似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供应商应逐项提供以下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扫描件须清晰可辨, 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
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3.1、 供应商营业执照;
    - 3.2、 供应商资质证书;
    -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达到退休年龄的提供劳务合同);
    - 3.4、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网页截图, 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 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有效。

## 六、设计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及自身情况编制

## 七、磋商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我公司中标，我方承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2) 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年限		
执业注册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的任职	

注：附人员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下为磋商文件附件)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注：供应商本项必须如实填报，提供虚假信息或缺项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可。**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写“非监狱企业”即可。